

國立清華大學勞健保各項給付業務流程及申請所需資料

注意事項：

1. 勞健保局相關文件。可至勞保局、健保局下載(如下連結)或逕至人事室三組詢問。
勞保給付：[給付業務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健保給付：[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職災給付：[國立清華大學勞工保險請領職業傷害醫療申請單](#)
2. 勞健保局相關申請書均須本校投保單位蓋章，故請填完各項資料後，送至人事室三組審核。

給付業務

- 育嬰留職停薪
- 育嬰留職停薪（展延）：同上
- 生育給付
- 傷病給付
- 失能給付
- 老年給付
- 死亡給付
- 職災給付

給付業務流程

申請人填具
給付申請表

- 1.國立清華大學勞保被保險人請領各項給付申請書(不含職業傷害)
- 2.國立清華大學勞工保險請領職業傷害醫療申請單
- 3.育嬰留職停薪須有簽呈

申請人準備
相關資料

- 參考國立清華大學勞健保各項給付業務流程及申請所需資料

送至人事室
三組審核

- 備齊申請書及相關資料
- 申請書助須單位簽章

寄送勞保局
或健保局

- 由申請人自送或由人事室代送

一、育嬰留職停薪

1、勞保局(寄出表單)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勞保網站下載)

附件：

- a.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b. 校內簽影本乙份
- c. 簽名及簽章

(2)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網站下載)

附件：

- a.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b. 存款帳戶浮貼於申請書上
- c. 簽名及簽章

2、健保局(寄出表單)

(1)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請表(健保局網下載)

附件：

- a. 配偶工作證明正本乙份.
- b.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c. 校內簽影本
- d. 簽名及簽章

二、育嬰留職停薪（展延）：同上

1、勞保局(寄出表單)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勞保網站下載)

附件：

- a.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b. 校內簽影本乙份
- c. 簽名及簽章

(2)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網站下載)

附件：

- d.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e. 存款帳戶浮貼於申請書上
- f. 簽名及簽章

2、健保局(寄出表單)

(1)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請表(健保局網下載)

附件：

- a. 配偶工作證明正本乙份.
- b.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
- c. 校內簽影本
- d. 簽名及簽章

三、生育給付

(1) 勞保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被保險人可以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者，申請書下方投保單位證明欄免填）。（勞保局網站下載）

附件：

- a. 存款帳戶浮貼
- b. 簽名及簽章

(2)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辦理出生登記者免附）。

(3) 持國外出生證明書者，除應檢附被保險人護照影本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a. 國外製作之出生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臺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複驗。
- b. 於大陸地區製作者，應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我國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 c. 於香港或澳門製作者，應經我國駐香港或澳門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
- d. 出生證明書為外文者，應檢附經上述所列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傷病給付

(1)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附件(勞保局網站下載)

附件：

- a. 存款帳戶浮貼
- b. 簽名及簽章

(2)傷病診斷書正本

(3)其他

- a. 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申請職災傷病給付者，請另填具『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 b. 相關證明文件(如雇主及目擊者證明、出勤及請假紀錄、領薪紀錄等)

(4)注意事項

- a.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住院之第4日起**，得請領普通傷病補助費，門診或在家療養期間均不在給付範圍。
- b.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得請領職業傷病補償費

五、失能給付

(1)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局網站下載)

附件：

- a. 存款帳戶浮貼
- b. 簽名及簽章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

(由被保險人洽請醫療院所診斷出具，並於出具後5日內寄送勞保局，被保險人則檢送『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

(3) 勞工保險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限請領年金給付且有符合加發眷屬補助條件之配偶或子女者填具)。

(4) 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5) 被保險人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病失能，申請職災失能給付者，請另填具『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六、老年給付

(1) 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局網站下載)

附件：

- a. 存款帳戶浮貼
- b. 簽名及簽章

(2) 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

(3) 符合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退職者，須另檢附工作證明文件。

(4) 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76 條保留勞保年資規定退職者，須另檢附載有轉投該保險日期及依軍人保險條例請領退伍給付、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請領養老給付之證明文

注意事項：

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後，老年給付分 3 種給付項目：

1. 老年年金給付；
2. 老年一次金給付；
3. 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勞保年資者，才能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98 年 1 月 1 日勞保年金施行後初次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上述給付經本局核付後，不得變更。

七、家屬死亡給付

(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局網站下載)

附件：

a. 存款帳戶浮貼

b. 簽名及簽章

(2) 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 載有家屬死亡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但死亡者為被保險人子女時，須檢附載有死者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死亡者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4) 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八、本人死亡給付

(一) 喪葬津貼

1、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局網站下載)

附件：

- a. 存款帳戶浮貼
- b. 簽名及簽章

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載有死亡日期之被保險人全戶戶籍謄本及於死者死亡日期之後申請之請領人現住址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4、殯葬費用支出單據或證明文件。但支出殯葬費之人為當序受領遺屬年金或遺屬津貼者，得以切結書代替。

(二) 遺屬津貼(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應擇一請領)

1、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局網站下載)

附件：

- a. 存款帳戶浮貼
- b. 簽名及簽章

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須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八、本人死亡給付

(三) 遺屬年金(遺屬年金及遺屬津貼應擇一請領)

1、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局網站下載)

附件：

- a. 存款帳戶浮貼
- b. 簽名及簽章

2、死亡證明書、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宣告判決書。

3、載有被保險人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受益人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受益人與死者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戶籍謄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為配偶時，戶籍謄本應載有結婚日期。(記事請勿省略)

4、其他證明文件如下

- (1) 以「在學」資格申請者(子女或孫子女)：應檢附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應於每年 9 月底前，重新檢具相關證明送保險人查核，經查核符合條件者，遺屬年金應繼續發給至翌年 8 月底止。
- (2) 以「無謀生能力」資格申請者：檢附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禁治產宣告之證明文件
- (3) 以「受被保險人扶養」申請者(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應檢附受被保險人扶養事實之相關文件。
- (4) 請領人為居留於國內之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護照或出入境許可證影本
- (5) 國外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文書，應包含中譯本，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譯本未經驗證者，應由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
- (6) 大陸地區出具之證明文件或文書，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與我國認可之相關機構驗證。(註：海基會)
- (7) 請領死亡給付者為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檢具死亡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應由監護人副署簽章，並檢附監護人之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 (8) 遺屬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領時應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每年重新檢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保險人查核。所附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為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製作者，應包含中譯本，並須依規定經簽驗證手續

九、職災給付

(1) 國立清華大學勞工保險請領職業傷害醫療申請單 (人事室網站下載)

- a. 填具申請單並請單位主管簽章後送至人事室三組。
- b. 人事室三組審核後，開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

(2) 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勞保局網站下載)

(3) 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所需資料:

- a.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勞保局網站下載)
 - (a) 存款帳戶浮貼
 - (b) 簽名及簽章
- b.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如上述核退申請書已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者可免附)。
- c.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其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原出具之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註明與原正本相符字樣之影本
- d.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外文文件，應檢附中文翻譯本。
- e. 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外遭遇職業傷病就診，應出具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 f. 申請核退大陸地區住院5日(含)以上之自墊醫療費用案件，其醫療證明文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或證明文件等)須經大陸地區之公證處公證，再持公證書正本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完成驗證之文書，始予採認
- g. 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者，應另填具「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